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盧仁茂
電話：3322101#7522
電子信箱：6912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50130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130891_ATTACHMENT1.docx、
376735100E_115013089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市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本局各科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